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為改善我國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保障國民食用衛生與健康,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委託各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相關單位執行用藥管理、畜禽藥物殘留監測及追蹤輔導改善等工作。謹就目前其執行中各項上市前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工作之內容摘要介紹如下,以供養畜業界參考。

### 肉品市場肉豬藥物殘留監測

為執行國內 23 處縣市肉品市場於毛豬拍賣前之藥物殘留抽驗工作,防檢局遂僱用 15 名大學以上學歷之人員,組成市場肉豬藥物殘留機動抽驗小組,並施予豬隻保定、採血及藥物殘留 ELISA 檢驗操作等技術訓練,經測驗合格後分派各駐區,於台灣省及高雄市等 21 處縣市肉品市場執行毛豬拍賣前之藥物殘留機動抽驗工作,至於澎湖縣和金門縣肉品市場則委由各該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採集豬血樣品後,寄至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驗磺胺劑及乙型受體素等藥物殘留;前者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機動抽驗小組針對當日進入肉

品市場交易之肉豬(不分淘汰種豬或肉豬),於拍賣前依其不同來源別,每一供應來源隨機採樣 1 或 2 隻肉豬自頸靜脈採集約 15 - 20 毫升之血液供檢。

二、採樣時以「標示板」清楚標示採樣市場、日期及該豬隻之繫留欄編號,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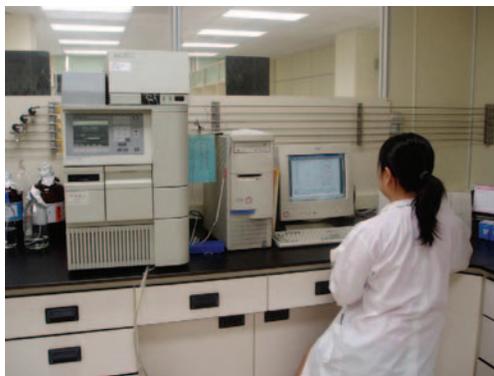
豬於採血前以鋼索式保定器固定後,以數位相機做採樣拍照存證。採集血樣後立即注入真空採血玻璃管中,並於該試管標籤紙上紀錄樣品編號。

三、採樣檢驗依規定填寫採樣紀錄表,且由畜主(或其代理人)、市場人員或動物防疫機關派駐人員會同簽名,繫留欄之豬隻供應來源及當日毛豬拍賣順序表等資料,則由該肉品市場配合提供。

四、市場肉豬

血清磺胺劑及乙型受體素殘留檢驗,係採用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測定法(ELISA)篩選,磺胺劑殘留抽驗結果於當日毛豬拍賣前公告,當檢出陽性樣品時,機動小組立即於當日以電話及傳真通報至該陽性養豬戶轄區縣市政府人員,請其以電話告知該陽性養豬戶暫緩出豬。

## 國內上市前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工作之介紹



操作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五、機動小組須於最短時間內將該陽性豬隻之血液樣品以冷藏快遞(宅急便)寄達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再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進行定量分析複驗確認。

六、經複驗結果若殘留量超過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會立即以傳真通知防檢局及該不合格戶轄區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逆向追蹤及輔導改善，正式分析報告表則分別函送防檢局及該養畜戶轄區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其依法查處及輔導改善。

### 家畜禽電動屠宰廠之屠宰畜禽藥物殘留監測

為執行於國內畜禽電動屠宰場屠宰畜禽之藥物殘留監測工作，防檢局責由其派駐各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於屠宰線上隨機採取豬肉(肝)、牛肉(肝)、羊肉(肝)、雞肉、鴨肉及鵝肉等各類樣品，以冷藏快遞(宅急便)寄達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或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等方法分別針對各類抗生素、抗菌劑、氟奎諾酮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咪唑劑代謝物等30餘項藥物進行定量分析。對於檢出不符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則由該養畜戶轄區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其依法查處及輔導改善。

### 其他畜禽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監測

除了畜禽肉品之外，禽蛋及生乳等畜禽產品部分，防檢局亦責成各縣市政府派員赴轄區養禽場及酪農戶採集雞蛋、鴨蛋及生(牛、羊)乳樣品，送中央畜產會針對青黴素等各類指標性藥物進行檢測。

### 畜牧場在養畜禽之藥物殘留預警監測

為早期偵測畜禽肉品藥物殘留情形，防範有藥物殘留疑慮之畜禽上市供人食用，防檢局遂進行畜牧場在養畜禽藥物殘留之監測，對於查獲違規用藥者，則依法查處及輔導改善，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豬隻部分：  
由防檢局委請台灣農業資源永續發展基金會僱用4名稽查人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國內各養豬場，抽驗在養豬隻之血液中乙型受體素及磺胺劑殘留情形。另採購快速檢測試劑提供縣市政府輔導養豬戶於豬隻上市前自我進行檢測，以做到早期偵測及預警功能。對於檢出受體素者則依法查處，檢出磺胺劑殘留者則輔導其暫緩出售，並將檢驗結果轉知肉品市場檢驗人員。

二、禽隻部分：請縣市政府以無預警方式派員赴前往轄區之養禽(雞、鴨、鵝)戶，抽驗飼養禽隻之磺胺劑、氯黴素、乙型受體素、賀爾蒙、氟奎諾酮類等藥物殘留情形，以做到早期偵測及預警功能，阻斷藥物殘留在源頭，避免上市後殘留造成消費者健康為害。對於檢出非法藥品者則



依法查處，其餘合法用藥者則輔導其暫緩出售。

三、生乳品部分：乳品為國人日常飲食中不可獲缺之畜產品，防檢局委請中央畜產會採購磺胺劑、青黴素及四環素類等快速檢測試劑，提供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輔導酪農戶建立生乳自我品質檢測機制，以做到早期偵測及預警功能，凡檢驗不合格者則派員輔導改善。

除此之外，為了強化養畜禽、飼料及動物用藥品等業者對於動物用藥品法令之認知及重視防範畜禽藥物殘留問題，防檢局亦針對前述業者持續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其宣導重點應包含：現行動物用藥品之相關管理法規、宣導如何選購合法動物用藥品及合理正確用藥、宣導常見不當使用藥品情形及造成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的原因、藉由闡明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與消費者食用安全及

畜牧產業永續發展息息相關，宣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為畜牧生產業者之義務。以期透過宣導配合違規販售或使用藥物之查緝取締工作，藉以減少藥物殘留之發生。

農政機關積極建立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早期預警模式、上市前產品檢出不合格戶之逆向追蹤監控體系及防範其再度發生之監視制度，同時配合辦理畜牧生產相關從業人員之用藥安全及防範藥物殘留等職業訓練，強化其專業智能，輔導農民利用快速檢測試劑落實畜產品上市前自我檢測工作，其目的除在於維護畜禽產品品質衛生及維護消費者之食用健康外，更能全面提升國產畜禽產品之競爭力，以降低開放國外畜禽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損害，呼籲國內畜牧生產業界能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為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而努力。 

# 休閒農業經營學 (第三版)

邱湧忠博士 著 定價：450元



主要內容：

- ◎休閒農業產業、理念架構、規劃、經營、行銷、草根性自力發展休閒農業計畫、非營利組織之休閒農業行銷、民宿、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休閒農業相關法規等十一章，及附錄休閒農業設置申請參考流程、經營計畫審查要點、財務分析範例等18項，共計496頁。
- ◎本書除可供休閒農業經營者參考外，亦可供大學相關科系學生修習農業與休閒相關課程之參考。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郵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 郵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

電話：02-23628148分機30或31 傳真：02-83695591